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华福证券”）作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威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479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9,502,261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.0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,999,984.05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[2022]第 2200911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、时任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变更主办券商。针对变更主办券商后仍存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、华福证券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重新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，银行账号为 133010100100349522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| 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总额 | 104,999,984.05 | |
| 加：利息收入 | 66,169.68 | |
| 减：手续费 | 5.50 | |
|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| 2023年度 | 累计 |
| | 25,420,271.51 | 105,066,018.51 |
| 1、补充流动资金（含支付融资费用） | 17,818,771.51 | 64,050,718.51 |
| 2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 | - | 25,000,000.00 |
| 3、项目建设 | 1,000,000.00 | 8,000,000.00 |
| 4、购买资产 | 3,000,000.00 | 3,000,000.00 |
| 5、其他用途 | 3,601,500.00 | 5,015,300.00 |
| 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| 129.72 | |
|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| 0.00 | |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相应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4 月 23 日